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滢阳镇姬庄、惠洼、何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铜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铜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滢阳镇姬庄、惠洼、何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滢阳镇姬庄、惠洼、何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姬庄、何庄村、惠洼村

3.工程采购编号：平示采招标-2024-8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姬庄、何庄、惠洼综合整治其中包含绿化种植、苗木移栽(含运输、种植、养护)、路面硬化、园路和广场铺装等，并配套室外座凳、健身器材等设施。其中绿化廊道：绿化种植宽度为 7 米，绿化总面积约 19913.92 平方米。景观园建：姬庄新建围墙约 66 米，路面硬化约 410 平方米；惠洼村设计节点游园一处，硬化部分约 582 平方米，村口路面硬化约 95 平方米。

6.承包范围：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和相关设计文件的评审、审查、审批；

施工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包括建设规模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设计、施工周期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

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报价：本项目施工暂定价约人民币：5526982 元，（大写：伍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贰），施工结算价应按照结算编制依据以区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作为计费基础，按照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的费率 97.5% 计算。

设计总价：工程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小写）：4075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纪晓东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940924

联系方式：13383756882

设计负责人：李松珍

联系方式：156399619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应严格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容执行，对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

执六份。

发包人： (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铜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佳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复兴路
与菊香路交叉口西南角东方今典 2 号
楼 6 楼 6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70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平顶山分行

账 号：

账 号： 9550880232923300124

联合体成员：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祥云路与夏耘路交叉口盛润广场 6 号
楼 22 层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 号： 410015516340525003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部分内容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建筑工程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等。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承发包人和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为施工现场或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地点，接收人为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各单位工程必须形成独立的施工、办公及生活区域，设计施工图中的施工边界。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利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7.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郑 佳

职 务： 现场工程师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履行合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不影响工程开工为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核验交接，其余工作由承包人完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并编有目录，竣工图纸单独装订。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设计部分条款

2、 承包人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按投报的设计期限完成工程设计，需要评审内容需完成相关的评审工作，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资料，并对其负

责，数量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

3、 承包人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 本项目总设计费总价为¥40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设计单元需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4、 设计费支付方式：提供正式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竣工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5、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设计方应 30 日历天内交付给发包人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如若因设计方原因未按时交付每日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承包人设计方负责人从投标到项目实施结束，期间不得更换，且应负责并亲自出席、协调各个阶段的方案沟通、汇报、评审、修改等工作，期间不得另行委派他人。期间应参与但未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7、 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设计方承担）。

8、 设计费由业主单位直接支付至设计人账户。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人民币支付。

设计人确认如下账户为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 号： 41001551634052500361

9、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10、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 6 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12、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协商，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扣

除税金)。

15、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16、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7、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设计人于该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书面通知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

18、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19、 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5 天。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20、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

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十条〔工程设计变更〕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21、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22、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十条〔工程设计变更〕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23、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部分条款

1、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且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

中规定的情形，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办法中规定的情形，即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理解并遵守发包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工程标准和工作内容等）的调整。

4、 承包人承诺施工图确定后 30 日内出具施工预算并报发包人确认。

5、 承包人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应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号)为依据进行处理。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6、 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任何费用。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10天（含）以内每延期一天需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需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 施工过程中工程涉及的罚款总额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3%。

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9、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0、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承包人应无偿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等手续。

11、 承包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1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3、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4、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

处罚处理。

15、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16、 承包人必须承诺按相关文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7、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发包人据实申报工程结算。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价的 15%,将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 20%作为对承包人的惩罚。

18、 如发包方供材,计价时扣除原材料费用。

19、 缺陷责任期:绿化部分同养护期,其他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21、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平政办[2017]27 号文精神,承包人应承诺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签订劳务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实名登记、实行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22、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担保条款

22.1 承包人承诺签订合同后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

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22.2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

22.3、承包人承诺根据豫建建[2018] 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 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纪晓东；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2411819409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2160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标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必须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若随意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因此承

担 10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发包人及总监的文字指令为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在 3 日内更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主要是官管理人员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平建【2007】66号和209号、平招【2007】19号文件，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安全、工期、环境保护等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进行控制，对工程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项目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对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按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服务。

以下职权需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工程进度计划、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等的批复。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威伟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101337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征地、拆迁及管线改移等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正常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时间在 10 天以内，每天的违约金为壹仟元人民币。超过 10 天，以第 11 天起，每天的违约金为贰仟元人民币。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3%。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若供材，其价格按 2023 年第 3 期《平顶山工程造价》或市场相应材料的招标控制价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10.8 条及投标文件约定。

11. 价格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以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 $\text{施工费} = (\text{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费用} - \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text{综合投标费率} + \text{不可竞争费}$ 。

12.2 预付款

在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中标单位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text{工程预付款} = \text{施工合同款} (\text{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 \times 10\%$ 。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 40%；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土建部分（含设备部分）：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表，经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土建工程（含设备部分）结算价

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绿化部分：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表，经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绿化工程结算价的 85%，剩余 15%（其中 12%作为绿化养护费，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养护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 85%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由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结算、移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指令等作为施工依据，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2) 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量、计价。

(3) 定额采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综合解释及其它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4)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施工当期中公布的价格,对于平顶山材料价未公布的材料,参照河南省内周边地区材料价格,如周边地区无该材料价,可由参建方及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询价。

(5) 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施工同期价格指数。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结合工程实际,按定额规定计取。

(7) 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8) 税金执行豫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取。

(9) 建筑垃圾及土方弃置按外运5KM计算;回填土方内运距按3KM计算(材料费不计);种植土内运(材料费不计)运距按5KM计算;商砼、结构层混合料运距按10KM计算。

(10) 承包人应按绿化施工图纸和现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植株规格、

造型和植物成活，养护期内做好修剪成型、浇水施肥、防病虫害、除杂草、死苗补种等工作，确保达到合格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养护期为 18 个月【绿化部分的养护费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 E 册中 12 个月标准计算。】。在养护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苗木死亡，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11）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18 个月，其余部分为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见工程款支付条款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本专用条款未明确的，均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铜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淝阳镇姬庄、惠洼、何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18 个月,其余部分为 12 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河南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佳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

